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64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647 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贵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丰高材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丰高材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肖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957,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3.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74,094.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125,898.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85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851 号），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874,094.33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1,100,509.42 元（不含税）。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00,509.4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发行费用内容 | 发行费用总额 | 自有资金已支付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 | 3,773,584.91 | - | - |
| 律师费 | 566,037.73 | 566,037.73 | 566,037.73 |
| 审计验资费 | 471,698.11 | 471,698.11 | 471,698.11 |
| 材料制作费 | 37,735.85 | 37,735.85 | 37,735.85 |
| 税费等 | 25,037.73 | 25,037.73 | 25,037.73 |
| 合计 | 4,874,094.33 | 1,100,509.42 | 1,100,509.42 |

注：上述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